

稅式支出報告

依據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稅式支出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本市稅式支出稅目有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107 年實際發生數及 108 年、109 年推估數如后附表，109 年稅式支出項目 78 項，估計稅收影響數達 14 億 8,608 萬元(表 1)，以下依稅目分別說明：

(一)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0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8 億 6,998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60「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計 4 億 7,652 萬元。項次 29「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計 1 億 5,398 萬元。項次 1「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計 6,777 萬元。

(二)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7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3 億 6,080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3「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計 1 億 1,462 萬元。項次 22「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計 7,870 萬元。項次 21「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計 6,915 萬元。

(三)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3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億 887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4「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

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計 3,981 萬元。項次 1「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計 3,640 萬元。項次 13「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計 715 萬元。

(四)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8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億 2,737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10「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9,568 萬元。項次 14「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2,006 萬元。項次 12「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486 萬元。

(五)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0 項，稅式支出金額無數值。主要係因近年來並無上開案件，且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契稅減免統計表顯示 105 年至 108 年 7 月均無數值。

(六)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8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1,816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3「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計 896 萬元。項次 4「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計 752 萬元。項次 1「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計 64 萬元。

(七)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90 萬元。金額最多為項次 4「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計 90 萬元。

表 1 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	109年 減免項目	稅式支出金額		
		107	108	109
地價稅	30	852,424	852,812	869,977
土地增值稅	7	338,865	410,374	360,800
房屋稅	23	108,406	110,213	108,874
使用牌照稅	8	116,749	121,833	127,370
契稅	0	-	-	-
印花稅	8	10,358	2,587	18,157
娛樂稅	2	778	863	898
總計	78	1,427,580	1,498,682	1,486,076

說明：108年、109年係推估金額。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67,374	66,425	67,774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9,488	18,618	19,854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3,930	13,879	13,887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9,603	49,623	52,669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231	231	233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17,766	17,748	17,500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963	963	963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6,361	6,362	6,701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1	1	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第 12 款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3 款	11,137	12,205	13,762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4,897	5,555	5,711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31	0	3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2	2	2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5 款	4,609	5,646	6,152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7 款	7	10	10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8 款	49	49	49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9 款	11,485	11,655	11,66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0 款	2,620	2,675	3,099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48,425	149,237	153,983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4,467	4,499	4,536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813	1,786	1,870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725	725	754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2	2	2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28	36	36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8,074	8,074	8,074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982	2,982	2,98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245	245	245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474,161	472,631	476,517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522	522	522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426	426	426
合計				852,424	852,812	869,977

說明：地價稅總共 68 項，無數值部分共 38 項不列入表中。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29,821	35,123	44,753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117,758	127,857	114,621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35條	8,919	6,583	6,518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4項	7,194	10,153	2,618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44,984	53,522	44,44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61,535	98,892	69,145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款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68,654	78,244	78,703
		平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合計				338,865	410,374	360,800

說明：土地增值稅總共 38 項，無數值部分共 31 項不列入表中。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36,501	36,846	36,400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2,545	2,516	2,479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1,094	1,079	1,065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40,767	40,283	39,814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86	84	83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61	59	58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5,062	4,911	4,838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27	26	26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3	3	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29	29	28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6,336	6,953	6,852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960	2,072	2,090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7,161	7,136	7,151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472	422	376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688	689	679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	14	13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363	340	316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98	97	9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稅。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168	168	151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52	51	50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3	0	0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8	16	15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4,898	6,419	6,291
合計				108,406	110,213	108,874

說明：房屋稅總共 45 項，無數值部分共 22 項不列入表中。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186	384	699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730	3,712	3,739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003	1,946	1,887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08	316	312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86,323	90,822	95,676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34	123	140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5,602	5,240	4,859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18,463	19,290	20,058
合計				116,749	121,833	127,370

說明：使用牌稅總共 14 項，無數值部分共 6 項不列入表中。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1,926	2,227	642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686	360	229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7,058	-	8,957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	-	7,518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25	-	35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652	-	631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11	-	117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	-	28
合計				10,358	2,587	18,157

說明：印花稅總共 15 項，無數值部分共 7 項不列入表中。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777	863	898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合計				778	863	898

說明：娛樂稅總共 4 項，無數值部分共 2 項不列入表中。